

国际清算银行

十国集团支付体系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与结算委员会编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F887.3/52

国际清算银行

十国集团支付体系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与结算委员会编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本书由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编写,是关于十国集团支付体系参考文献的第四版。本卷就是众所周知的“红皮书”,它的出版得到了国际清算银行的赞助。先前的版本已全部或部分译成法语、德语、意大利、日语和汉语。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早期通过支付体系专家组和后来通过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在提高公众对本国支付系统及其各相关政策问题的认识方面颇具影响力。现在支付体系不仅包含了商业和客户用于商业目的的零售资金转帐系统,而且也包含了旨在加强市场经济中货币与信贷市场的大额行间资金转帐系统。此外,主要结算系统,包括所谓的价值交换系统越来越多地用于证券业务的结算。公众在跟所有支付和结算方式的经济效益和金融机构风险相关的问题方面的兴趣近年来也在不断增加。

与先前的版本相比,红皮书的第四版作了广泛的修改,增大了每个国家支付体系各节的范围,改进了统计信息并以时间序列给出,专门增加了跨国支付系统一章,并且包括了术语和缩略语一览表。所有这些会使读者更加容易理解和比较十国集团各国的支付体系。

在此,感谢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对出版本修订版欣然给予的必要才智。特别感谢编辑组的成员,尤其要感谢编辑组主席范登堡先生的协调工作。最后,感谢国际清算银行的职员在编写本卷时所给予的专业支持。

将来,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也会出版非十国集团国家支付体系的单行本。这一工作将与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合作完成。目前正在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芬兰银行、挪威中央银行和冰岛中央银行合作编写这些国家支付体系的单行本。

韦恩·D·安吉尔
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主席
美联储理事会理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导 言

由于所涉及的各种安排和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法律、法规和制度环境的差异,各国支付体系自然也就各不相同。同时,它们也有许多共性。以下各章对每个国家支付体系的各种业务、金融和法律方面的问题给出了描述性分析。为了便于不同国家支付体系比较,各章都是基于共同的框架描述的。

每个国家一章的第一节给出了该国支付体系的机构概况。它包括现行的有关立法和法规、提供支付服务的中介类型、中央银行及其他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作用。第二节着眼于零售支付领域中非银行使用的支付工具,并回顾近期的发展。第三节描述行间交换和结算系统。它给出了主要大额行间系统结构、运行和管理的详细资料。特别注意到行间结算系统的风险及其管理,也强调了正在实施的主要项目和有关政策。

为了反映部分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对所谓价值交换结算系统日益增强的兴趣,第四节讨论了行间转帐系统在国际业务结算和国内证券业务结算中的特殊应用。最后一节描述了中央银行在行间结算系统中的作用,特别是对金融系统提供结算服务的作用,也考虑了支付系统和货币政策操作的关系。

每个国家一章都包含了一系列主要参考文献和一套统计资料。后者以时间顺序给出,以便分析近期的发展。不过,应该记住的是,尽管统计数据的质量有了相当大地改进,但是它们并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完整和一致,而且在有些情况中使用的还是估计数据。

除了关于各个国家的章节以外,还有一章专门论及跨国支付系统。跨国支付系统近年来作了重要改进,所以在本章中描述了批发和零售领域中的一系列系统。最后,附录包含了跨国对照表、词汇和负责编写本卷的编辑组成员名单。

红皮书第四版的结构和内容,受到了近年来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对一系列支付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影响。这些分析研究的结果,通过国际清算银行出版的报告被越来越多的人采用。这些报告包括:《大额资金转帐系统》(1990)、《行间轧差机制委员会报告》(1990)、《证券结算的付款交割》(1993)和《中央银行关于跨国和多币种业务的支付与结算服务》(1993)。此外,为了反映欧共体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工作组的合作,本卷也吸收了1992年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出版的《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所谓的蓝皮书)一书的内容,这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有重叠的地方。

目 录

序

前言

导言

支付体系

比利时.....	(1)
加拿大	(29)
法 国	(73)
德 国.....	(123)
意大利.....	(167)
日 本.....	(205)
荷 兰.....	(243)
瑞 典.....	(271)
瑞 士.....	(295)
英 国.....	(325)
美 国.....	(363)
跨国支付系统.....	(401)
附录一 对照表.....	(429)
附录二 词汇.....	(451)
附录三 编辑组成员.....	(467)
译后记.....	(471)

比利时支付体系

目 录

引言	5
1. 机构概况	5
1.1 法律概况	5
1.2 提供支付服务的金融中介	6
1.3 中央银行的作用	6
1.4 其他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作用	7
2. 非银行使用的支付媒介综述	7
2.1 现金支付	7
2.2 非现金支付	7
2.2.1 信用转帐	8
2.2.2 支票	8
2.2.3 直接借记	9
2.2.4 支付卡	9
(a) 借记卡	9
(b) 信用卡和旅行娱乐卡	9
(c) 零售卡	10
(d) 预付卡	10
(e) ATM 和 POS 网络	10
2.2.5 其他支付工具	11
2.3 近期的发展	11
2.3.1 支付服务收费	11
2.3.2 电子支付的增长	12
3. 行间交换和结算服务	12
3.1 概述	12
3.2 结构、运行和管理	13
3.2.1 主要立法、法规和政策	13
3.2.2 系统的参与者	13
3.2.3 处理的业务类型	14
3.2.4 转帐系统的运行	14
3.2.5 业务处理环境	15
3.2.6 结算办法	15
3.2.7 收费政策	15
3.2.8 信用和流动性风险	16
4. 行间转帐系统在国际、国内金融业务中的特殊应用	16
4.1 国际业务的交换和结算系统	16
4.2 证券业务的交换和结算系统	16

比利时

4.2.1 比利时国民银行的证券清算系统	17
4.2.2 金融部门的证券托管和清算公司(CIK)	18
5. 中央银行在行间结算系统中的作用	18
5.1 一般职责	18
5.2 提供结算和信用服务	18
5.3 货币政策和支付系统	19
5.4 降低风险措施	20
参考文献	20
统计资料	21

引言

在过去的十年中,朝着已经确定的发展方向,支付习惯的演变和技术的革新彻底地改变了比利时支付体系。

现金支付越来越不占重要地位,这一点体现在货币供应量(M_1)中现金所占的份额比重不断下降。差不多每一个比利时人都持有一个银行帐户。在传统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中,我们注意到信用转帐及其衍生工具远远超过支票而占据主导地位。

比利时(的银行系统)在早期阶段就开始采用电子技术,这一事实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看出:金融机构的用户可以使用的新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的出现和推广(ATM, POS 终端),以及银行系统内部传统支付媒介的处理过程的合理化(截留和自动清算)。在支付处理合理化的过程中,比利时国民银行(比利时的中央银行——译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迄今,各信用机构已经能够平衡其间的竞争和合作,他们之间的合作采用了共享技术基础设施和统一的行间标准。

非银行,诸如信用卡和旅行娱乐卡的发卡者、大型零售连锁店以及午餐卡的发行者,尽管目前规模不大,却越来越多地参加到支付系统中来。

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大多数银行近来实施的收费表明,无偿提供支付服务的时代已经结束了。

1. 机构概况

1.1 法律概况

在 1993 年 3 月 22 日,正式通过了一项关于信用机构地位及其监管的新法案。这项法案的目的,是通过对信用机构的建立和运营以及这些机构的监督制定出法规的方式,保护公众储蓄和保障信用体制正常发挥其职能作用。这部法案还采用了欧共体“第二银行业务指导方针”中的一些条款。

而且这部法规中还包括有很重要的一章,专门描述信用机构之间的轧差。本法规试图在其中一家机构涉及破产或其他任何受比利时法律支配的并存债务的事件的情况下,确保两家或多家信用机构之间债务抵销协定的法律确定性。

直到最近,根据比利时法律,轧差协定的法律有效性是有异议的,主要涉及到破产法的两条基本原则:①在破产之后,禁止任何债务抵销,但相关连的债务除外,②法庭做出的破产判决具有追溯效力,即从做出判决的当日零点起生效(零点原则)。

这些原则在过去很可能妨碍了比利时各家银行在国际行间轧差体系中的参与活动,从而剥夺了这些银行从相应减低国际金融运营中牵涉到的结算成本以及信用和偿付能力风险中得到好处。而且,比利时法律中存在的关于有可能依据针对第三方的轧差协定的不确定性,削弱了把国际轧差系统设立在布鲁塞尔的吸引力。

这就是为什么,通过信用机构地位以其监管法的第 157 款,对信用机构之间、信用机构和清算所之间的债权抵销协定的法律有效性,对依据本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针对第三方的协定的能力,给予明确承认。特别是,已经明确不再要求相互抵销的债务(权)必须是相关联的。本条款还规定,一家信用机构在它宣布破产的当日发生或收到的支付,如果这些支付是在破产判决之前,或者进行这些支付时并不知道该信用机构已经破产,则他们都应该是有有效的。

除了有一部论述支票的法律文本(1961 年 3 月 1 日法)之外,根本没有关于支付工具或系统的专门立法。因此,也就不存在专门的法律条款来管理其他的支付媒介或电子支付系统。金融机构、客户和零

售商之间的关系受民间契约支配。更一般地讲,在不使用人工签字的系统中如何认证的问题,还没有包括在具体的立法中。

金融部门还受到总的反垄断立法(1991年8月5日法)的管理,该法禁止任何限制竞争的行为。这些思想的描述,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欧共体条约第85款和86款为根据的。

1.2 提供支付服务的金融中介

银行系统包括三大类金融中介机构。下表给出了1992年12月统计的金融中介机构的数目,数据按比利时的机构和外国机构分类:

机 构	总 数	受比利时 法规管理	受外国法规管理	
			欧共体	非欧共体
商业银行	94	56	22	16
储蓄银行	28	27	1	0
公共信用机构	6	6	0	0

尽管这些每一种类型的金融机构最初在其市场和产品方面都是相当专门化的,但是自从关于信用机构地位和监管的法律实施以来,其法律上的区别,更具体地说就监管而论,已经完全消失了。

在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必须包括“邮政支票”这一机构,虽然它现在还不具备信用机构的法律地位,但却构成了邮政当局的金融部门。近来“邮政支票”也被允许向其客户提供与客户的活期帐户相连的信用卡。

一些非银行机构也出现在支付中介市场上,特别是:

- 发行信用卡、旅行娱乐卡的公司(共四家,只有其中一家跟银行部门没关系);
- 发行机构内部卡的商业公司,主要是石油公司或大型零售商;
- 发行午餐券的公司(见2.2.5)。

1.3 中央银行的作用

作为发行权威机构,中央银行——比利时国民银行(NBB)——自己发行纸币和代表财政部发行硬币^①。纸币的生产在中央银行的印制部门进行,而硬币制造是比利时皇家铸币厂的特权,它对财政部负责。

钞票的发行,由设在布鲁塞尔的NBB总行、三个分行(其中一个在卢森堡)和20个代理机构中的15家^②负责进行。

货币政策由比利时国民银行制定并实施。该银行还管理国家的黄金和外汇储备。作为最后的贷款银行,中央银行只给信用机构贷款。最后,NBB作为政府的一家代理机构,办理国库的收入和花费,以及政府债务的管理和会计帐务。中央银行不介入零售业务活动。

NBB极大地参与了行间清算机制:传统的票据清算所(设在布鲁塞尔和中央银行的18家分行和代理机构)、自动化清算系统(CEC)和证券清算系统。中央银行在制定金融系统的各项标准中也发挥了领

① 在比利时——卢森堡经济同盟(BLEU)的框架内,比利时硬币和纸币在卢森堡大公国是合法货币,但反过来却不是这种情况。

② 由于内部改组,比利时国民银行把它的5家代理机构转换成代表处,在这些代表处内,不再发生金融机构内部的业务。

导作用。

按照历史传统, NBB 对支付系统的正常平稳运作承担全面责任并监视这些系统的运行。

比利时国民银行不负责银行业务监管。对各信用机构的监管是由一个法律上自主的机构——“银行和财政委员会”(BFC)——进行的。NBB 董事会的一位成员是 BFC 的法定成员。BFC 在发布关于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的法规条例时, 要事先跟比利时国民银行磋商。比利时国民银行收集各信用机构做的定期和年度(备)咨询申报, 并把它们传送给 BFC。

所有的信用机构都由 BFC 监管。但“邮政支票”组织却由财政部监管。

1.4 其他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作用

在支付系统领域里, 共有四家主要的行间组织在运营:

——比利时清算所(见 3.);

——非营利性质的 CEC(待清算业务交换中心), 由银行界全体创建于 1974 年, 以便促进支付业务交换的自动化(见 3.);

——银行系统协会(Banksys), 是一家管理大规模 ATM 和 POS 终端网络的协会(见 2.2.4(e));

——银行卡公司(BCC), 它被授权管理信用卡(见 2.2.4(b))。

比利时银行家协会和比利时储蓄银行联合会是两个行业化组织机构, 其目的是促进其成员的行业利益, 主要通过经济调研以及财政、法律和技术咨询等方式。

在 1990 年, 这两个联合会都建立了监察职能部门, 解决他们成员跟自己客户之间的、包括支付系统领域内的一些小争议。

2. 非银行使用的支付媒介综述

2.1 现金支付

现金包括面值为 100、500、1,000、5,000 和 10,000^② 比利时法郎的纸币, 以及面值为 0.50、1、5、20、50 和 500 比利时法郎的硬币。在近几年, 在纸币和硬币之间存在着某种变动, 表现为用 20 和 50 比利时法郎的硬币来代替纸币。纸币中面值为 5,000 比利时法郎的钞票在流通中的纸币总量中占有最大份额(1992 年底, 金额占 65%)。尽管 ATM 越来越成功, 但 ATM 只提供面值为 1,000 比利时法郎的纸币(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它占流通中纸币金额的 25.4%)。纸币构成流通中现金总量的 96%, 而硬币为 4%。硬币的发行量在法律上被限制为 200 亿比利时法郎(6.03 亿美元), 硬币只是在一定金额以下才是交易中必须接收的法定货币。

要想估计使用现金进行的支付金额和数量是不可能的。唯一可用的指数是在 M_1 中现金所占的比重, 几年来记录表明这一比重有了明显的下降。1992 年底, 占 34%, 而在 1980 年则为 43.7%。1992 年 12 月 3 日流通中的现金总量为 4,481 亿比利时法郎(135 亿美元)。

2.2 非现金支付

存款货币包括非金融经济实体在法律上被授权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银行、储蓄银行、公共信用机构和“邮政支票”)中的活期存款。

② 面额为 10,000 比利时法郎的纸币从 1992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发行。

对于什么是活期帐户并没有法律上的界定。依据各银行必须每月向中央银行以及“银行和财政委员会”呈交的金融数据的管理条例^④的规定,活期帐户是在其中的存款可以随时立即提取的帐户。

1967年11月10日第56号皇家政令责成企业保持一个帐户,其客户可以向这个帐户进行信用转帐。一般说,这些帐户都是活期帐户,尽管在严格意义上讲未必如此。

就“普通”客户而言,关于起息日其习惯做法如下:

——帐户的借记在结算日前的一个工作日进行;

——帐户的贷记在结算日后的一个工作日进行(在支票托收的情况下,贷记是暂时的、可以撤销的)。

没有任何正式的规章条例管理这些习惯做法。对贷记对方的最大时间限制没有规定。但是,根据一般合同法,各信用机构必须迅速执行支付指令。

由于CEC是一天24小时运行的,所以在早上呈交的支付指令通常在下午就能贷记到受益人银行。

允许各种支付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向活期帐户持有者收取服务费的原则是1990年正式通过的,这使得各金融机构可以按每笔借记操作收取最大金额为5个比利时法郎(0.15美元)的服务费(见2.3.1)。存款货币相当集中:在各银行和储蓄银行之中,三家最大的机构占了存款金额的80%。

2.2.1 信用转帐

在比利时,最广泛使用的支付媒介是信用转帐。客户需要进行支付时,把指令或者以纸凭证形式直接呈交或邮寄给其开户银行,或者以自动方式提交(软盘、磁带、通信)。在1992年,估计进行了5.286亿笔信用转帐(包括定期付款指示和收款转帐,见下面说明)。

定期支付指令是一种信用转帐形式,是为了把处理经常性的支付(缴房租等)更加合理化。1992年,以定期支付指令或可变定期支付指令的形式完成的支付总数大约为4,697万笔。

一个重大的发展是客户发出的支付指令越来越无纸化。越来越多的公司企业通过磁介质或通信线路传递其支付命令,从而不需要在金融系统内重新进行数据录入。1992年,估计1.8931亿笔支付指令是以无纸形式呈交的,占以定期支付指令和可变定期支付指令形式完成的所有信用转帐和付款的36%。

还有一种主要由“邮政支票”组织提供的混合式支付工具,即收款转帐,它实现在邮局以现金付款方式向活期帐户(银行或邮政)的持有者进行支付。这种支付工具主要是提供给哪些没有活期帐户的付款人。1992年,进行的收款转帐共9,720万笔,金额达74,880亿比利时法郎(2,330亿美元),每笔业务平均金额为77,078比利时法郎(2,400美元)。

2.2.2 支票

迄今,支票是仅次于信用转帐的第二种最广泛使用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但是,在最近几年,支票的使用一直在减少。预计借记和贷记卡支付,就业务量而言,将很快变得更加重要。

金融机构通过向信用程度好的客户提供支票保付卡,促使支票更容易为债权人所接受。这些卡作为担保,任何签发的支票,只要金额在7,000比利时法郎(218美元)以下,不管出票人活期帐户是否有足够的余额,都将被兑付。为了使担保有效,必须把支票保付卡的号码写在支票的背面。检查支票保付卡的有效性和核对卡的信息是否与支票上的信息符合一致,这是收款人的责任。支票保付卡通常具有25,000比利时法郎(753美元)的自动透支信贷,对此要付利息。唯一的限制是不允许出现连续3个月以上的永久性借方余额。在1992年12月31日,流通中的支票保付卡有460万张(其中405万张是欧

^④ 1937年11月24日的皇家政令。

洲支票卡),理论上相当于每一百个活期帐户平均有 47 张卡。

除了各家金融机构发行的支票和邮政支票以外,欧洲支票也在国内普遍使用。支票跟其他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不同,通过背书,它可以用于多次连续支付。但是,这种做法还比较不普遍。

“邮政支票”组织发行一种特殊类型的支票,称之为邮政汇票。这是一种由邮局发出的支付指令,收款人可以在邮局营业处或在其开户的金融机构将汇票兑付。这种支票媒介可以实现对没有活期帐户或其帐户不为业务发起人所知道的收款人进行支付。汇票由邮政活期帐户开具,并可能会有金融机构做为中介。政府及其各种代理机构广泛使用邮政汇票系统,如支付社会福利(比如养老金、家庭津贴等)。在 1992 年,签发了 2,580 万张邮政汇票,总金额为 4,775 亿比利时法郎(149 亿美元)。

2.2.3 直接借记

直接借记是 1980 年建立的一种机制,其目的与定期支付指令和可变动定期支付指令一样,是为了简化经常性支付的处理。在 1992 年,估计有 8,130 万笔支付是根据直接借记安排进行处理的。直接借记主要用于缴纳电费、电话费和一些认缴款。

2.2.4 支付卡

(a) 借记卡

除了支票保付卡(严格讲它不是一种支付工具)以外,各金融机构和“邮政支票”还发行借记卡,这种卡可以在 ATM 和 POS 终端上使用。

在这一领域,两个最新开发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 逐渐合并借记卡和支票保付卡,从而形成一种多功能卡;
- 进一步推广采用发卡金融机构的标志,而在借记卡开发的早期阶段,主要带有其可以访问的行间网络的商标。

所有的借记卡都具有磁条和需要个人身份密码(PIN),在获得服务之前,必须在终端的键盘上输入个人密码。对于被系统接受的业务(联机授权),接受借记卡的零售商便可以得到有担保的支付。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中的借记卡约为 610 万张,其中 574 万张可以访问 ATM 和 POS 终端。这个数字表示每百个活期帐户占有 62 张卡,或者每百个居民持有 60 张卡。

客户在 ATM 或 POS 终端上使用借记卡其费用在理论上只有一笔年费,规定为 165 比利时法郎(5 美元)。但是,应该注意到,对于 POS 业务,大型零售商部门于 1992 年 9 月决定,把行间网络对他们征收的 4 比利时法郎(0.12 美元)的费用转到客户身上。

在过去的几年中,借记卡的使用已经开始国际化。在 ATM 范围内,“邮政支票”跟它在卢森堡大公国和法国伙伴之间存在着互惠代理安排。Banksys(“银行系统”)卡的持卡人,可以在 Europay(“欧洲支付”)组织框架以内,在越来越多的欧洲国家内使用 ATM。Europay 组织与欧洲国家之间有着对外国欧洲支票的持卡人的互惠关系。

(b) 信用卡和旅行娱乐卡

在比利时广泛接受信用卡和旅行娱乐卡。这些卡(美国运通、大莱、Eurocard 和 VISA)很久以来就是为少数比利时达官显贵和外国旅游者所专有。但是,由于有关公司的大力促进,流通中卡的数字已表现出相当大的增加:从 1985 年底的约 326,000 张增加到 1992 年底差不多 1,806,000 张。在 1992 年,在比利时共进行 2,401 万笔交易,总金额达到 996.2 亿比利时法郎(31 亿美元),其中 704 万笔交易是外国卡的支付(金额为 303.1 亿比利时法郎——9.44 亿美元)。这些卡与 Airplus 卡结合在一起,由一

些欧洲的航空公司共同发起的,其在比利时的代理为 SABENA(比利时环球航空公司)。这些卡不仅用于机场,而且还打算用于别的部门。

越来越多的发卡者最近已经开始把他们的支付处理程序自动化。在某些销售点,实施电子联机授权,而在同时,发卡公司的计算机系统立即记录下该交易的详细情况,并且自动打印出一份证实交易的凭证。

BCC,即银行卡公司(各金融机构是它的股东)发行和受理最大部分的 VISA 卡。近来,BCC 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还负责欧洲卡交易的处理。

1992 年 7 月 1 日一部法律^⑤ 开始生效,它规定对丢失信用卡要收固定的“义务费”。在这之前,当卡丢失或被盗之后,其卡的使用者则完全听任发卡者的意愿。如果及时报告了丢失或被盗并不存在可疑情况时,受害人最多要赔偿 6,500 比利时法郎(196 美元)。如持卡人一方出现了重大过失,则持卡人对于一张信贷金额在 65,000 比利时法郎(1,959 美元)的信用卡的最终责任可达 2,500 比利时法郎(980 美元)。对于更高信贷金额的信用卡来说,在各种情况下其最大损失可达 50%。

(c) 零售卡

汽油公司和大型零售商发行的零售卡,从性质上讲,只能在其发卡者控制的销售点使用。零售卡可区分为内部卡(即打算用于发卡者自己的基础设施)和那些实际上由另外一家商业发卡者(行间网络或信用卡发卡机构)管理的卡。这后一类包括汽油公司发行的卡。而且,某些零售卡跟 POS 终端是相连的,而另外一些卡,只能“手工”办理。由大零售商发行的一种最著名的卡既可以用做借记卡(在这种情况下,对客户银行帐户的直接借记是由零售商发起的),也可以用做贷记卡,由持卡人在购买时做出选择。

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中的卡为 913,000 张;完成支付交易 1,430 万笔,金额达 273.2 亿比利时法郎(8.51 亿美元)。在 POS 终端进行的支付业务量和金额分别占用零售卡支付营业额的 95.6% 和 94.5%。

(d) 预付卡

在比利时,预付卡是在 1979 年由“RTT-电话卡”(现称 Belgacom-电话卡)机构开始发行的,使用这种卡可以从公共电话亭打国内、国际电话。

在 1992 年,共卖出 750 万张电话卡。53% 的公共电话亭装备着电话卡设备,71% 的公共电话费是使用这种卡支付的。而在 1985 年其相对应的数字分别为 190 万张、14% 和 31%。

除了上述单用途的卡以外,其他家服务提供者,诸如市内交通公司,也使用类似的卡,尽管其规模较小。迄今为止,尚未发行多用途的卡。

(e) ATM 和 POS 网络

1989 年以前,有两个 ATM 和 POS 网络:自从 1978 年底开始一直在运行 Mister Cash(“现金先生”)网络和 1979 年中期开始运营的 Bancontact(“银行联络员”)网络。这两个网络于 1989 年合并而形成称之为 Banksys(银行系统)的实体。这一网络联机管理 ATM 和 POS 终端,采用磁条卡和 PIN 密码进行访问。另外,还有美国运通拥有的两个 ATM 网、“邮政支票”拥有的一个称作 Postomat 的内部 ATM 网络。

在 ATM 上可能办理的业务是提款、核查(活期帐户和储蓄帐户)余额、订购凭证(支票、信用转帐单)和从活期帐户向储蓄帐户转账。每一种业务都会引起各种中间检查:

——“黑名单”(被盗卡,等);

^⑤ 1992 年 2 月 24 日皇家政令,根据 1991 年 6 月 12 日有关客户信用的法律,于 1992 年 4 月 4 日在“比利时法律报”上发表。

——往来帐户余额,根据前一天营业结束时的余额并考虑到当日用卡进行的营业额以及日交易和周交易限额进行检查。

到1992年12月31日,共安装1,096台ATM和40,627台POS终端,主要是由Banksys(银行系统)网络安装的。在总数1,096台ATM机中,只有15台被安装在非银行地点。

虽然那些安装在加油站和大型零售商店出口处的POS终端,也像ATM机一样,是通过租用线路连接到网络的计算机中心的笨重型终端,而那些安装在小型零售店和其他部门的POS终端却是“数据电话”型或“C-ZAM”型的设备,他们要涉及到使用电话交换网络(STV)。

行间网络不仅可以接受银行卡,而且还接受汽油公司发行的内部卡,而这些内部卡专门在销售他们自家牌号的加油站使用。这些石油公司利用行间网络的基础设施,但是提供额外的优惠和方便,如折扣,以及使用外国卡的可能性,等等。这些服务是专门为吸引那些具有运输车辆的~~企业~~。

2.2.5 其他支付工具

在比利时还使用其他的支付工具,主要有:

- 午餐券;
- 旅行支票;
- 商业汇票^⑥。

唯一具有统计资料的支付工具是午餐券,从理论上说,它只用来支付餐馆帐单或购买食品。这些午餐券是由两家法国人开的公司(“Le Cheque-Repas”和 Ticket Restaurant-“票证餐馆”),从1990年年底起由一家公共信用机构(Publicheque-“公共支票”)的分部,发行给任何其他愿意把餐券作为他们福利计划的一部分发给其雇员的企业业主。

由于重要的财务方面^⑦的原则,在过去几年中,午餐券的使用有了相当大的增加;在1992年发行了1.328亿张(对比之下在1985年只发行了3,700万张),总金额达230.5亿比利时法郎,折合7.18亿美元(对比之下在1985年总金额为66亿比利时法郎,折合2.05亿美元)。

2.3 近期的发展

2.3.1 支付服务收费

在竞争日益加剧的环境中,面对着不管Banksys网络如何显著地扩大其数量依然十分庞大的纸凭证交易,金融系统已经朝着对其提供给活期帐户持有者的支付服务进行收费的方向前进了。对这些服务不进行收费的原则,在过去曾经是标准的惯例做法,现在已经被放弃了。对于以下的服务项目已经正式通过了一项价格机制,每一个机构可以自己决定征收费用:

- 发行的支票担保卡收费规定为300比利时法郎(9美元);
- 发行的Bancontact/Mister Cash卡收费165比利时法郎(5美元);
- 外汇交易要缴手续费;
- 帐户管理和邮寄帐户对帐单;
- 48笔借记操作作为一个基本包,收费150比利时法郎(4.5美元),对额外的交易每笔操作最多加收15比利时法郎(0.15美元)。这一基本包允许最低交易数为一有限金额,目的在于维护大

^⑥ 对商业票据及其变种不是支付工具这一点是有争议的,因为票据相关的交易的结算必须要以另一种形式的支付媒介(现金或存款货币)进行。但是,商业票据可以通过背书面转让给第三方。

^⑦ 但是,午餐券系统里对雇主和雇员带来的纳税优惠近来已大大减少了。

家都能使用支付服务。

价格决策由每家机构单独做出,尽管他们要接受价格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需要得到经济事务部^⑥的授权。

支付服务收费的目标是双重的:减少处理“传统”支付媒介的净成本,和鼓励客户更大范围地使用已投入了大量资金的电子支付系统。大多数金融机构实际上都在收取服务费,尽管存在某些例外,主要是小银行,出于竞争的考虑,没有遵循收费原则。收费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其目标:小额支票的使用,与1991年比较,下降了21%,这有利于POS交易,它增长了23%。

2.3.2 电子支付的增长

EDI(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促进了金融机构和他们的客户之间的数据交换。一些银行已经开始提供FEDI(金融EDI),使得一些公司企业能够在同一网络内除了办理他们的银行业务之外,还可以办理他们的国际商务。

电话银行业务于70年代末在比利时投入运营,随之而来的是支付命令和帐户摘要及其他信息传输的自动化,近来又开发了家庭银行业务。在这些过程中,定期支付指令、信用转帐、直接借记指令和支票等有关信息的交换既可以采用文件传输方式,也可以在联机状态下交互式输入支付命令。上述开发工作之所以能比较容易地进行,多亏了目前存在的一些国家标准,这些标准是以适用于不同支付媒介的结构化信息为基础的。电话网和数据通信服务网是广泛采用的网络。可视图文允许使用多家提供的服务(包括各金融机构),但在比利时还没有进行广泛的开发。

家庭银行业务是专门提供给私人客户和较小的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并且通常是不收费的。通信线路基于按键式电话或装备有Modem(调制解调器)的个人计算机。大约有10多家银行已经为安装了按键式电话的个人客户开发了电话银行业务服务。除一家银行以外,其他各家都不另外收费。客户只付电话费。跟电话银行业务系统联网的个人客户数目,根据各种数据来源估计,在1992年年底为790,000户。在1992年内,通过电话银行业务完成的信用转帐为2,500,000笔。

一种比较新的现象是自助银行业务。考虑到传统式银行分行的运营成本,并由于公众已经越来越习惯使用电子键盘,所以比利时已经历了自助服务式银行柜台的增长。自助银行业务装置对客户提供服务,诸如提交帐务清单、付款和提款、顶订信用转帐表和支票。一些银行甚至还提供兑换外币和计算个人所得税等。在1992年,各信用机构有1,808家分支机构装备了自助银行业务设备,占全部分支机构的17.5%。

3. 行间交换和结算服务

3.1 概述

在比利时,存在着两个国内系统办理行间转帐:比利时清算所和CEC即待清算业务交换中心,后者是一个自动化的清算所,其净余额在比利时清算所进行结算。

在这两种转帐机制中,任何一种都没有明确规定专门用于处理大额转帐。

比利时清算所在布鲁塞尔和比利时的另外18个城市营业,它是一个传统的基于纸凭证的清算所,但是它现在也把证券清算系统的净余额和SWIFT-CLR系统的国际业务金额纳入进来(见4.1)。再加上该系统还是大额转帐的最重要的系统,这就使得集中在3.4%的清算业务中的93.2%的转帐金额都

^⑥ 价格监视政策对大多数经济部门将被废除,包括银行业务服务,这将从1993年5月1日起生效。